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執業會計師俞功成（會員編號：F04854）及俞功成會計師樓（事務所編號：1668）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予以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答辯人須繳付罰款 5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72,892.50 港元。

俞先生是俞功成會計師樓的獨資經營者，該會計師事務所是一間私人擔保有限公司的核數師。俞先生就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發表了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在審計過程中，答辯人沒有制定和執行審計程序取得充足適當的憑證及編備完備的審核記錄，以估評應收執行委員會成員款項的存在性和其可回收性。此外，答辯人沒有就薪金支出的審計結論編備完備的審核記錄。

公會考慮所得資料後，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HKSA」）500「Audit Evidence」及 HKSA 230「Audit Documentation」。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 CPA.org.hk